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79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7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6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項下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之「運輸設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項下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之「運輸設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6 項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項下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之「運輸設備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，其工作計畫『交通及運輸設備』項下『交通及運輸設備』編列『運輸設備費』164 萬元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項下編列「運輸設備費」，係購置小客貨兩用車（7 至 8 人座）2 輛。
- (二)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租賃及購置之車輛，係定期或不定期調派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欠稅案件、業務實地勘察、運送課稅資料及各大小型租稅宣導活動等，目前使用之租賃車輛中僅 4 輛為 2,000cc 小客貨兩用車（7 人座），分別配置於總局及部分分局使用，考量運送課稅資料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頻繁，須載送人員或搬運貨品，實不敷調配，爰有購置車輛之迫切需要。
- (三)為因應近年物價指數上漲，租賃車輛租金逐年調升，經檢討管理配置車輛以提高使用效能，規劃購置公務車輛（7 至 8 人座）2 輛，並相對減租 2 輛，以應業務需要及撙節租賃車輛租金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考量近年物價指數上漲，租車費用有調升之趨勢，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現行租賃車輛中小客貨兩用車，經評估該類車種派車需求頻繁，原租賃小客車不敷調配，爰相對減租 2 輛，改以購置小客貨車 2 輛支援派用，更符合經濟效益，如依決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，恐影響相關業務推展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基本行政工作及國稅稽徵業務所需，為避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惠予支持。